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振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3,951元，嗣於審理中追加擴張請求金額至569萬7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4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3萬8,6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